

# 被外媒直指为“奥运的奴隶” 盐城彩虹公司要求对方澄清道歉

据称，英国《太阳报》揭露所谓血汗工厂的依据和事实有出入

1月19日英国《太阳报》发表了独家报道《Olympic Slaves》（《奥林匹克的奴隶》），报道称伦敦奥运会官方吉祥物是在江苏省盐城市的一家名为彩虹公司的血汗工厂里制造的，此公司工作环境恶劣、工人工作时间长且报酬低等。针对英国媒体“血汗工厂”的报道，昨天，快报记者对生产伦敦奥运会官方吉祥物的工厂——盐城彩虹工艺品有限公司进行实地采访。

□快报记者 陶展 陈乾 文/摄



彩虹公司工作场所宽敞，环境整洁。公司方面表示，职工人多的车间还安装了空调。

## 熟练工月薪不到两千？

盐城彩虹工艺品有限公司，位于大丰市西康南路8号，记者了解到，这家公司1997年创建，为中港合资企业。在公司的缝纫车间，记者见到了正在工作的工人粟翠兰。她告诉记者，工资就是计件工资，现在厂里做的玩具是英国足球队吉祥物狮子，在缝纫这个工序上，她每天能做3.5打小狮子，或是2.5打大狮子，这个工作量换成人民币约100元。她说这个速度只能算中等水平。“发工资时，我看到最高的工资有三千多。”

对工作时间，粟翠兰说，每周工作六天，周日休息。每天工作八小时，早上七点半到十一点半，下午一点半到五点半。

## 未执行最低工资标准？

为进一步了解彩虹公司的用工情况，随后记者采访了大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大队长王德轩，他说：“通过我们这两年对彩虹公司书面审查，2010年度彩虹公司有个别职工没有参加社会保险，其他情况还

是非常好的。工人的最低工资标准也是按照省劳动保障局的规定执行的，2011年2月前为790元，之后就是930元，只要是上班工人的工资都超出了这个标准，没有收到该公司工人用工问题的投诉和举报。”

## 该报道是如何出炉的？

彩虹公司办公室主任宋永华告诉记者，《太阳报》1月19日刊发文章后，英国的客户就打电话把报纸上面所说的内容告诉了他们，第二天公司董事长顾峰就以书面形式回复了英国驻香港公司，说明了真实情况，并对所报道的不实之词予以了反驳。

宋永华表示，公司从来没有接受过《太阳报》的采访，报纸上说是一位去年7月份在公司打工学生提供的情况，并说公司在生产奥运会吉祥物。实际上，去年7月份公司还没有生产伦敦吉祥物的产品，10月才开始生产的。“《太阳报》上的图就可以看得出来，是夏天，报道完全失实”。目前，英国和香港已停了彩虹公司的订单，彩虹公司在等待奥运会主委的检查。

## 彩虹公司将如何应对？

据了解，2月7日，彩虹公司举行新闻发布会，公司董事长顾峰说，《太阳报》称“彩虹公司滥用劳工”与事实不符。据称，该公司严格按照中国《劳动法》相关规定，实行8小时工作制，在此情况下公司还提供中午免费工作餐。每周安排职工休息1天。在订单多时，公司有时会安排加班，加班时间一般每天不超过2小时。

顾峰介绍说，目前，彩虹公司实行计件工资制度。以缝纫工为例，一般技能的工人每天工作8小时，正常可以做2.5打20厘米“温洛克”，每打按26.6元计算，每天计件工资收入为66.5元。按月制度工作时间20.83天计算，每月基本工资收入为1385元，不包括上浮奖金和加班费。据统计，正常出勤的职工月收入在2000元左右，少数技术熟练的职工每月收入在3000元以上。

顾峰表示，彩虹公司称将作进一步评估和维权，保留起诉的权利，要求英国《太阳报》对彩虹公司的歪曲报道作出澄清，并予以道歉。

## ■外媒报道节选

### 奥林匹克的奴隶

在位于江苏省盐城大丰的彩虹工艺品公司，脏乱的环境和摇摇欲坠的厂房中摆放着一排排的缝纫机。

缝纫机的后面，弯腰驼背的工人正在辛勤地缝制伦敦奥运会的吉祥物。他们没有一天休息，每天工作的时间是11个半小时。他们当中最熟练的工人可以带回家1600—1700元人民币，而有些不熟练的人只赚了900元人民币。这甚至低于当地法定的930元的最低工资标准。

有工人告诉调查者，他们被迫向官方的检查员撒谎，说他们没有超时劳动。

彩虹工艺品公司虐待工人的丑闻能曝光，主要归功于一个由学生和学者组成的专业反对企业无良行为的组织，他们两次暗访、卧底调查，才得到了揭露这家血汗工厂的第一手资料。

快报记者 潘文军 编译

## ■中国观察之椿桦专栏

# 浙江实践表明，取消择校费并不难

2月8日，《中国青年报》等媒体报道了一个好消息：浙江省公办中小学今年将取消择校费。浙江省教育厅负责人表示，全省今年起全面推行义务教育中小学“阳光招生”，公办中小学择校与收费完全脱钩，择校费今后将在浙江彻底退出历史舞台。

“取消择校费”终于迈出实质性步伐，浙江的做法多少会令其他地方的人们心生期待。当然，它也必然会带来这样一个启示：都说取消择校费很难，为什么浙江可以迎难而上？

一如很多民生政策出台之始都会受到质疑甚至讥讽一样，浙江取消择校费之举也没例外。譬如，担心政策执行不下去的有之，怀疑择校费以其他名目出现

的亦有之。这些疑虑当然并非全无道理，但疑虑不是拒绝改革的理由，也不该成为其他地方不作为的借口。在浙江，我们可以通过相关配套措施，看到其取消择校费的诚意。譬如，收取择校费或与择校相关的变相乱收费，将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学校如有多余学额，一律通过摇号确定招生名单，并向社会公布，接受监督；增加教育投入，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可以说，民众的许多担忧，相关政策中都已有解答。

如大家所知，在计划经济时代，“择校费”一词是不存在的。后来经济发展了，教育慢慢就有了市场化的趋势，教育资源的“贫富差距”也在扩大。家里有钱

的学生读“名校”、“重点”，反之，则只能待在普通学校。在政府教育投入始终不达标的背景下，择校费将教育不均问题推向了高潮——强校更强，弱校更弱。而地方政府，不仅在教育投入上省下了大笔银两，而且能在择校费上获益。因为择校费基本都要上交地方财政，再由财政返还一定比例给校方。

于是我们看到择校费收得一年比一年高。目前在很多大城市，有一定知名度的小学，择校费基本在5—30万的水平，北京一所公办性质小学择校费甚至高达上百万。择校费成了家长的沉重负担，但舆论呼吁多年的教育资源均衡化，并未因越收越高的择校费而有实质性改善。

事实上，“取消择校费”，各地已喊了好多年，不少官员也都承认择校费属于乱收费。但与此同时，“择校费难取消”、“取消择校费时机不成熟”之类的声音，也喊了多年。如果安徽铜陵市推行教育均等化、取消择校费的“铜陵经验”尚不足以让某些官员住嘴，那么如今的浙江做法能否令一些官员反躬自省？

“取消择校费”不能光说不练，教育改革只要放弃部门私利，就是跨越最大的难关。实践是检验改革成果的重要标准，不迈出实质性步伐，所有事情都会看上去很难。浙江的破局告诉我们，取消择校费，并不是一些官员说的那么难。

（作者系资深时事评论员）

## ■公民发言

### “为风水拆桥”不能搞成谜团

据《新快报》2月8日报道，因为挡住广东省烟草大厦（即珠江城）的消防通道，广州市珠江新城金穗路西侧天桥要花285万进行改造。2月7日，该天桥北侧桥脚已被“砍断”。据知情人士透露，天桥本身设计并无问题，被迫改造的背后原因实际为挡住了烟草大厦的风水。

已经开始“改造”的天桥，凝聚了太多疑点——其一，天桥两边的楼梯离两侧大厦的距离差不多，为何靠近烟草大厦一边要拆而另一边就不用拆？其二，如果天桥真有问题，比如挡住消防通道，那么设计人员、审批单位等，为何没有被追责？

知情人士透露，天桥被迫改造的原因是“挡住了省烟草大厦的风水”。这一“儿戏”般的理由，恰恰可以解释上诉的种种疑点。这是因为，一个极为有钱的纳税大户，是很有可能因有钱而得势，因得势而影响权力运作的。

当然，如今“天桥因风水而改造”一说并非板上钉钉的事实，还处于疑似层面。而当地有关部门却也不必作无辜状，正是因为此前官方公开信息过少、透明度太低，此事才会疑窦丛生，而官方如今倘若否认“天桥因风水而改造”的说法，除了将前因后果晒在阳光下接受公众检验，别无他法——原天桥的方案是哪里设计的，到底存在哪些问题？这些问题是否只有拆桥才能解决？如今的方案又是怎样做出的？这些问题，都必须一一说清楚。

一座天桥的命运，不应该被儿戏。其背后的问题，是政府的任何一个决策都必须经得起公众的审视，是公权力部门与任何有钱有势实体之间的关系都必须无损公众的利益。换言之，不管一个纳税大户对其期盼的“风水”想玩些什么游戏，政府部门都要时刻保持权力的洁净，公众对“天桥因风水而改造”一说所体现出来的担忧，正是怕有的机构有的“游戏权力”。（李辉）

## ■热点纵论

# 从被害人家属“索赠风波”看制度缺陷

药家鑫案被害者张妙的亲属通过代理人张显发布公告称，愿意接受药父药庆卫在药案审理期间表示“赠与的20万元”，并“于2012年2月8日上午前往药庆卫处接受该款。”此前，张妙家人已拒绝该赠款。对此，药庆卫表示，“既然当初张平选明确拒绝并退还了这20万元，现在我就没有义务再给他这笔钱。”

（2月8日《新京报》）

发生在2010年的药家鑫故意杀人案让人至今印象深刻，药家鑫父亲药庆卫当初要给被害人家属赠与20万元的消息，当初也曾被媒体广泛报道。

张妙的父亲张平选说，之所以现在向药家索要20万，是因为

妻子刘小欠最近生病了，家里没有医药费。他想起来药庆卫曾在网上的表示20万元钱存在那，随时可以拿，觉得“现在就是需要的时候”。可问题是，药庆卫并不负有赔偿的义务，因为药家鑫是成年人，对被害人家属的赔偿应由其本人负担。药庆卫之所以要赠与张平选20万元，是受良心驱使希望通过这种方式取得被害人家属的谅解，既然被害人家属不要，药庆卫撤销赠与也在情理之中。可如今被害人张妙的家属，遇到了生活上的困境，怎么办？其实，这时有责任向张妙家属伸出援手的不是药庆卫，而是国家有关部门。

当公民个体遭受无力承担

的灾难和侵害时，政府有义务给予救助。虽然法律规定被告人应该对其犯罪行为造成被害人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然而，在司法实践中，由于犯罪人经济能力有限或已被执行刑罚等原因，无法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的情况屡见不鲜。比如曾经轰动一时的邱兴华杀人案，在邱兴华被执行死刑后，就有多名受害者的家属因无法获得赔偿而陷入生活困境。与此同时，被害人及其家属却因治疗伤病花费巨大、丧失独立生活能力或劳动能力而陷入困境。为此，从上世纪60年代开始，新西兰、英国、瑞典、法国、日本、韩国、美国一些州都先后建立了犯罪被害人补偿制度，有些

国家还把被害人国家补偿纳入整个社会保障体系中。

虽然在我国许多地方，已经建立了刑事被害人困难救助制度，但存在两方面的问题：一是宣传力度不够，很多人不知道有这一制度的存在，当然也就无从申请救助；二是由于资金来源问题，救助力度有限。上海这样经济发达地区，刑事被害人补偿金最高仅5万元，显然补偿金仍然很低，对一些受到巨大伤害、经济困难的被害人恐怕是杯水车薪。要想让类似索赠风波不再发生，进一步完善我国刑事被害人困难救助制度，加大宣传力度，多渠道筹措资金，保障资金来源，很有必要！（孙瑞灼）